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2020〕3号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备案、验收和支付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直各单位的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验收和支付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二、正确处理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变更等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符合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采购人应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网上合同备案资料应包括：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评标报告、“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截图。

四、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合同验收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的编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示。

五、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项目完成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发票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合同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要优化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环节，提高

资金支付效率，不得无故拖延合同资金支付。

六、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验收以及支付工作是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管理的主体责任。

七、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根据市财政局《通知》精神，制定落实本县（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要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时协助采购单位落实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市财政局将邀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全市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验收以及支付的，市财政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